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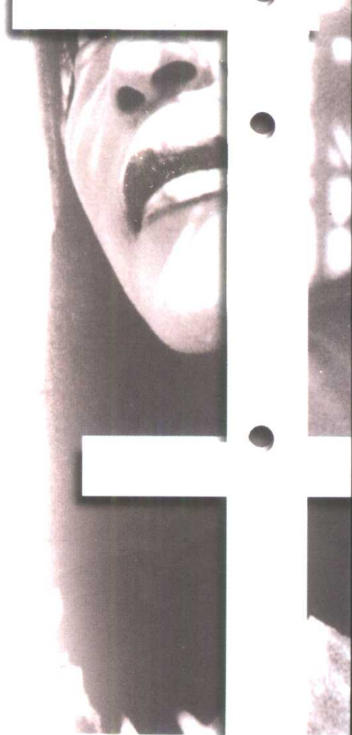
中国

反

杨佳富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偷

渡



杨佳富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反偷渡/杨佳富著.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02.8

ISBN 7-5411-2124-X

I. 中... II. 杨...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9374 号

责任编辑: 朱成蓉 黄立新

封面设计: 邹小工

版面设计: 史小燕

责任印制: 龙小龙

责任校对: 韩 华等

书 名 中国反偷渡

定价 16.00 元

作 者 杨佳富

ISBN7-5411-2124-X/I·1811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8.5

字数 198 千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电话: (028) 86666700 [发行部] (028) 86662959 [编辑部]

电子信箱: scwys@mail.sc.cninfo.net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公司照排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国防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举报电话: (028) 86636481 8624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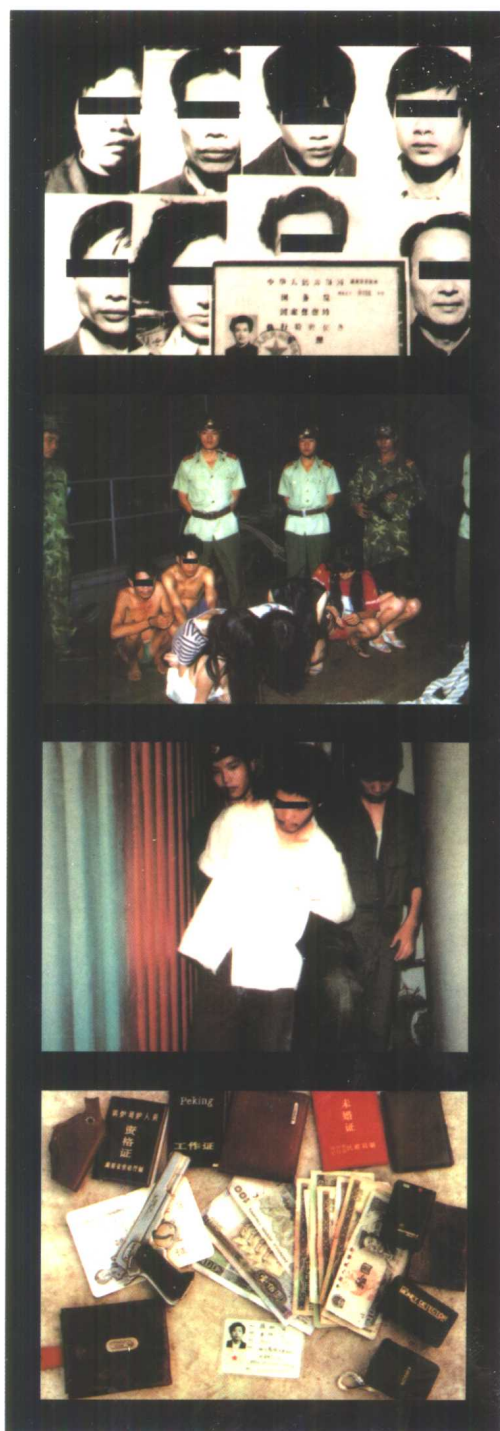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电话: (028) 86124900



杨佳富 彝名乌蛮兹佳。1964年生于云

南省昌宁县。1981年入伍，现供职于武警云南公安边防总队。1992年开始文学创作，著有长篇报告文学《中国大缉毒》《中国大缉枪》，长篇小说《关山度若飞》以及散文、诗歌、电视连续剧等作品12部。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98年全国禁毒展览策划兼总撰稿。曾出访罗马尼亚等多个国家。事迹收入《中国作家大辞典》《彝族文化大观》等辞书。





引子

反偷渡，已成为世界性的难题；中国，正高举反偷渡的利剑！
2002年春，中国各大报刊同时刊登了如下一则消息：

下月起严打偷渡

据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从4月1日起，我国南部和北部将开展反偷渡联合行动，以打击海上集体成批偷渡、利用集装箱偷渡和外国人转道我国偷渡第三国活动为重点，遏制当前偷渡活动突出的势头，同时及时清理和遣返在境内非法滞留的外国人。

近几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速度加快，国与国之间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偷渡黑潮呈现出难以遏止的上升势头。“人往高处走，水向低处流”，偷渡潮流所向，大多是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一些非法移民，怀抱“掘金”梦，不计后果，不择方式，耗财费时，辗转移居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生活。故此，世界范围内的反偷渡行动，从来都是“截源”与“堵流”双管齐下。

这几年来，我一直在边境线采访，将情和爱融入了万里边防线：忠实地记录在边防线的日日夜夜，尽力再现边防战友们在波

涛险恶的万里海疆的游弋，在空气稀薄、呼吸困难的冰雪高原的坚守，在寸草不生、荒无人烟的戈壁滩的巡逻，在炎热难耐、蚊虫成阵的热带雨林的潜伏。作为生活在警营里的普通一兵，我时刻不忘自己的职责，为反映战友们在缉枪缉毒中所收获的战果，所做出的奉献和牺牲，在国家禁毒委、公安部边防局首长和云南边防总队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撰写出了共长达 60 多万字的长篇报告文学《中国大缉毒》和《中国大缉枪》，在警内外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印数超过十万册，并获得了“法制文学奖”。

然而，我并未因之欣喜若狂。采访中的所见所闻，时时让我的心沉甸甸的：万里国(边)境线上，偷渡活动屡禁不止。许多非法偷渡客为此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受尽非人折磨，有的甚至客死途中或异域他乡。即使能侥幸到达他们向往的国度，因为无合法居留身份，加上语言不通、文化差异，也只能年复一年地过着暗无天日的“黑”人生活。而那些从中获取暴利，公开与国家的出入境管理法规抗衡，进行非法人口买卖的中外蛇头，却未能被及时地绳之以法。

在采访过程中，我获取了大量的有关资料，触目惊心的数据和事实使我既为广大公安边防官兵的反偷渡业绩而骄傲自豪(据不完全统计，仅 2001 年我国就查获偷渡人员 5437 人，接收境外遣返人员 1463 人)，又为近几年来偷渡活动愈演愈烈而忧心不已！偷渡与反偷渡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是光明与黑暗的殊死搏斗！神圣的国门不容肆意践踏！国家的主权不容随意侵犯！非法移民的偷渡活动必须制止！误入歧途的偷渡人员需要帮助挽救！

于是，我再一次提起了笔……

目 录

引 子……1

第 1 章 反偷渡——世界性难题……1

关于偷渡……1

漫话移民……4

反偷渡刻不容缓……23

第 2 章 中国反偷渡……27

海上阻击战……27

空港斗智……59

边境钢铁长城……106

严阵以待……141

严守国门……142

明察真伪……149

第 3 章 梦的破灭……151

他们，走向死亡……151

美国，不是天堂……170





莫斯科，不相信眼泪……177

泰国，偷渡者的地狱……186

第4章 人类的难题……202

“美”梦难圆……203

欧洲惊魂……206

关于明天的话题……209

第5章 偷渡，为何屡禁不止……211

追根溯源……212

“蛇头”骗术揭秘……217

第6章 任重道远……233

正在轻快的出境脚步……234

难忘的军事演习……238

为反偷渡流尽最后一滴血……251

反偷渡，中国政府绝不手软……257

第 1 章

反偷渡——世界性难题

大概是出于本能，人类从蛮荒时代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开始明确划定部落种族的势力范围。经过无数年的血与火的拼死搏斗，势力范围不再像经常改道的河流而渐趋稳定。于是，国家这种代表某一政权集团的形式应运而生。又经过无数次的血火刀枪或是唇枪舌战，各国明确地划出了自己的版图。那些漫长、曲折而又特殊的无形边境线，成为大小国家都要派出重兵守卫的重要目标。到今天，互不侵犯、共同维持这条界线在历史上的延续已经成为人类必须遵守的共同国际准则。

作为国际通例，边境禁区普通人是不能涉足的。神圣边界，若无合法手续，未经批准，是不能自行出入的。

偷渡边境，往往是一些人为达到某种需求铤而走险的违法活动。至于能否达到目的，后果如何，偷渡者往往不管不顾。这样，偷渡与反偷渡，就成了当今各国共同面对的世界性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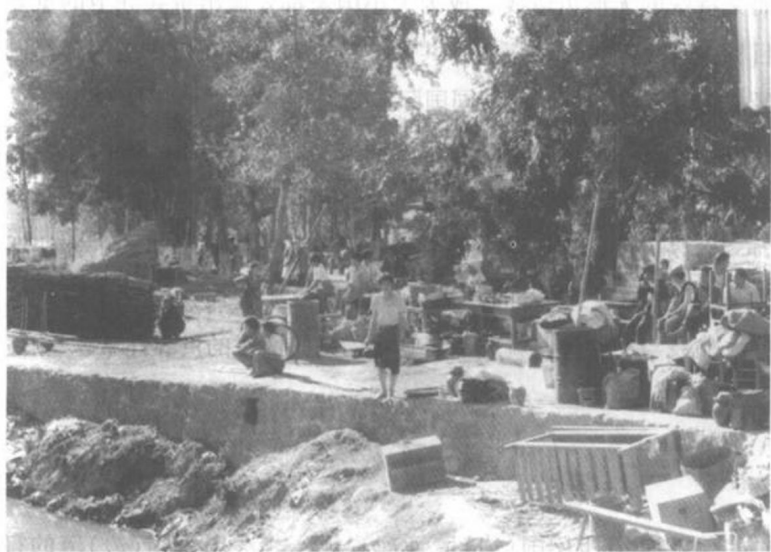
关于偷渡

偷渡是指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非法出入国(边)境的行
为。一般表现为在不准通过的地点秘密出入境，或者在规定通过

的地点用伪造、涂改、冒用出入境证件或者用其他欺骗手段蒙混出入境。对这种行为，我国法律称之为偷越国（边）境，国际上称之为非法移民。

偷渡即非法移民的产生有其深远的历史背景。据史料记载，除战争和饥荒等原因造成大规模的移民外，近代非法移民的特点和趋势是：由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由资源贫乏国家流向资源丰富国家，由人口稠密国家流向人口稀疏国家。

当前，偷渡活动已波及世界各国各地，成为一个复杂的国际问题。世界各国警方和移民部门在与这种违法犯罪活动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一整套的斗争经验和方法。在我国及许多国家，已将此种行为列为犯罪，予以制止和打击。我国《刑法》将偷渡行为纳入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包括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等。



偷渡到东南亚某国的难民

组织偷渡是指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

所谓组织，一般表现为动员、串联、拉拢、策划、联络他人偷越国(边)境以及为偷越准备、制造条件的行为。

组织偷渡从属于偷渡的范畴，司法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常将偷渡组织者称为“蛇头”。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应根据不同情节分别量刑：

一、情节一般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具有下列七种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首要分子；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有其它特别严重情节的。犯上述各罪同时被组织人有被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等罪予以数罪并罚。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用车、船等运输工具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或带领他人通过隐蔽的路线出入国(边)境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构成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根据不同情节规定了不同的处罚档次和处罚原则：

对只有一般的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对有规定的严重情形之一

的，如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所使用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等等，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等罪予以数罪并罚。

非法越境是边境管理常用语，是对所有形式的非法越出越入国（边）境的行为的统称，既包括中外人员，也包括交通工具和牲畜非法越出越入我国边境。

偷越国（边）境属于非法越境的范畴，是情节严重的非法越境行为。

刑法规定对犯偷越国（边）境罪的，可以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情节一般的非法越境行为如边民越境探亲访友、赶集、耕种、放牧、采集、狩猎等，一般不按非法偷越国（边）境处理，主要以批评教育和行政处罚为主。

漫话移民

西方有一句成语：“富人进天堂，比骆驼穿过针眼还要难。”移民外国，就是一件比骆驼穿过针眼还要难的事情。

世界上有些国家，是靠移民发展起来的。北美洲的美国、加拿大，南美洲的巴西、阿根廷，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至今都还是移民输入国。移民输入国都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颁布



本书作者异国街头遇上非法移民调查

了《移民法》，勾画出“针眼”的轮廓。

骆驼穿针，自然要挑个大针眼。

一般来说，移民有4类：亲属移民类、劳工移民类、投资移民类、避难移民类。各类有各类不同规格的“针眼”，在这里万勿提出“平等”要求，移民历来分等，本“等”之内才可论“平”。

亲属移民，即投靠直系亲属，或能证明必须投靠的其他亲属。

一家人应该住在一起，古今中外，天公地道。所以，即使是非移民输入国，这个口子也还是要开一点的。

日本国籍法相当严格，即使是符合入籍条件的外国人，也不享有取得日本国籍的绝对资格，批不批，完全是法务大臣的自由。法务大臣肯予照顾的，包括日本人的配偶、日本国民的子

女，但他们必须在日本有自己的住所，并且连续居住达3年以上。显然，非直系亲属，是投靠不成的。

比较宽松的是移民输入大国美国。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可以随时取得签证，不受名额和等待时间的限制。但这个“直系亲属”有限制：配偶移民好说，子女要去必须是在规定年龄之内而且未婚，父母则必须投靠21岁以上的孩子。如果不符合限定条件的，就得等了。

等起来也是挺吓人的。美国公民的子女等年把就行了；外籍侨民的配偶则要等一年半；要是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还要等上八年。

亲属移民最硬气，可这么硬的亲戚几个人能有？绝大多数人打不了这个主意。有的没有条件，又急不可待，只好另想办法。

劳工移民，这可是个大窟窿，除了老人小孩，谁不能当劳工？

翻遍各国移民法，没有不允许劳工移民的。

美国允许两类劳工移民：一是由劳工部核定，美国劳工市场缺乏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个个能做好活儿，还得人家要，缺一条不行。就是这么棒的主儿，也得等上4年！4年后，你那点儿手艺早不时兴了，那会儿硬塞上去也没人理。1989年起，为了给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让路，这类移民已对中国人暂停了。待遇好的是第二类劳工，等上2年就有希望。这是美国所需要的专业人才或在科学、文学方面有卓越成就的人。一句话，人尖儿。不过还得是人家需要的，插秧冠军不行！

要走劳工路，先得练本事，大科学家走到哪儿不是四门大开！

问题是，没有那么大能耐的人也想出国怎么办？

投资移民，这种政策目的是吸引外资。澳大利亚就规定，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并能够将财产迁移到澳大利亚，同时也能从事某项工作的人，享受投资移民优待。

现今中国也有发大财的，走这条路倒很便当。遗憾的是外国价码太高。去美国需 50 万美元以上，去澳大利亚也非几十万美元不行。这可把中国的小富翁吓了一跳。最近有了匈牙利的标准：在当地银行存款 25 万美元以上。这不挤兑人嘛！

本来想靠移民发财，他却让你发财后移民，不对路。

避难移民，这是些在本国受到政治或种族迫害的特殊人物。这是条险路，欢迎者说是“革命者”，反对者说是“卖国贼”，常常引起两国间纠纷。没有利用价值的人，够不上这个资格；有利用价值的，还得担心两国关系的变化。

没几个自愿选择这条路的。

移民的关卡，只能是越来越严。为什么？人口在增长。

西欧、日本、东南亚这些人口密集区，老早就把门关得死死的。美国、拉美这些没到饱和状态的，也在停车线前面很远就减速了。就是加拿大、澳大利亚这样地广人稀之国，也担心进得快了配套跟不上，放慢了速度。

加拿大、澳大利亚的移民标准靠计分考核，考查项目为 9 大项，百分制，比中国从前各单位分房子打分复杂多了。近两年，计分标准又提高了两三倍。

美国对政治避难者起了疑心，1990 年 7 月 18 日美国司法部宣布：10 月 1 日起，避难要求将由经过训练的专家审查。一无亲戚二无本事三无存款，说一句“受迫害”就到人家那儿混饭吃，没那么便宜的事！

在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督促下，各国政府陆续宣布，把

劫机避难者当刑事犯对待。

骆驼越长越大，针眼越修越小，这真是个难以解决的矛盾。

行非常之难事，必有非常之奇想。移民狂们发现了一个新的定理：两点之间曲线最短。

解决骆驼穿针的矛盾，既不能把骆驼狠心宰掉，又没权把针眼扩大，那么，高明的办法就是牵着骆驼走一个曲线，绕到针眼后面。

这条曲线是：合法短期出国——非法长期居留——合法永久居留——归化入籍。

第一步，先以探亲、留学、劳务等短期出国理由申请签证，到国外后，迅速寻找依托，埋藏在移民局找不到的地方，逾期不归。过上5年10年毫无权利的“黑户”生活之后，如能碰上该国赦免非法移民，则能转入合法永久居留。而后，如果事业发达，生财有道，结得洋亲，还有可能改变国籍，成为该国公民。

当然，最终能归化入籍者寥寥无几，但获得永久居留权实际上已经达到了移民目的。虽然侨民身份的权利还不如公民身份，亲属入境、就业升学、福利待遇等都要差一等，但在移民眼中已经是如登天堂。但是，要达到永久居留的愿望，基本要靠“等”，因此，许多曲线移民者的最低目标就是争得“等”的地位。出境，入境，投靠亲友，找个“地下”工作“猫”起来。他们的口号是：“出去就行！”

后来，有些人出去之后被遣送回国，这口号又被改为：“出去再说！”这颇有点冒险精神。中国人的老习惯是“摸着石头过河”不知怎么变成了“下了海再学游泳”，观念跳跃之神速，令人瞠目。